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45號

抗 告 人 仁成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俊卿

相 對 人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玉樹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14日本
院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（109年度司票字第2282號）提起抗告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與抗告人間強制執行事件之裁定尚有
債權債務不明確之實，為此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
強制執行。」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
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
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
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
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
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
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賴錫洞、賴錫煉、林
余倩共同簽發如原裁定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
經到期提示後僅支付部分，尚欠新臺幣1102萬5000元，為此
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
提出該本票為證，經原審核對後，將本票發還，而留本票影
本附卷，該本票票據應記載事項均已填載而無欠缺，原審依
其聲請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
意旨主張相對人與抗告人間尚有債權債務不明確之情云云，
經核屬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，依上開說明，尚非本

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「稱本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。」，「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」，「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。」，票據法第3條、第5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抗告人與賴錫洞、賴錫煉、林余倩共同簽發系爭本票，抗告人應與賴錫洞、賴錫煉、林余倩負連帶給付票款責任，即屬連帶債務。又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以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，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，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（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10號判例參照）。本件抗告人提出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執以抗告為無理由，毋庸並列賴錫洞、賴錫煉、林余倩為抗告人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宗 賢

法 官 廖 純 卿

法 官 熊 祥 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 日

書 記 官 曾 惠 雅